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 2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1〕5 号) (7)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发〔2021〕6 号) (16)

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

(淄政字〔2021〕20 号) (17)

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字〔2021〕21 号) (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2 号) (64)

关于印发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享受相关礼遇待遇十条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4 号) (70)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6 号) (72)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0〕171 号文件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7 号) (82)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9 号) (85)

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0 号) (91)

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1 号) (99)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 2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马晓磊

2021 年 2 月 2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 2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

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下列规章:

一、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一)《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4 日市政府令第 63 号公布,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令第 84 号修改)

(二)《淄博市职业病防治监督办法》(1999 年 5 月 25 日市政府令第 5 号公

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二、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条第五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无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2005 年 7 月 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

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2 月 24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储备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市、县人民政府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土地储备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模适度、规范有序、严格管理的原则,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人

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张店区、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其他区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市、区县纳入国家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体承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审计、城市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储备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对土地储备总量、结构、布

局、时序等作出统筹安排。

第七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提交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第八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
-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
-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 (五)年度储备土地管护计划;
-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第三章 储备范围

第九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土地;
-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二)公路、铁路、矿场等核准报废的土地;

(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

(四)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二年未开发的土地,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土地;

(二)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调整使用的土地;

(三)有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回的原划拨土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有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十二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没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或者租赁条件的土地;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政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

(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向政府申请收购的出让土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收购的其他土地。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储备而强制征收土地。

储备土地入库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一)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的;

(二)补偿不到位的;

(三)权属不清晰的;

(四)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

(五)其他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未按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的。

第四章 土地储备程序

第十五条 通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确定拟收回的地块;

(二)对拟储备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以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审核;

(三)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向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征求规划用地性质意见;

(四)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回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测算补偿费用,报同级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审定;

(五)根据补偿费用审定结果,提出土地收回的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根据政府批准的土地收回方案,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七)将相关资料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下发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八)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补偿费用,收回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

(九)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

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法律、法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二)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

(三)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土地补偿标准,报同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拟定收购方案;

(四)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五)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政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作出收购决定,并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收购费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八条 政府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土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可以纳入国有土地储备。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第五章 开发与利用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对储备的土地进行保护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制止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处理。

自然资源、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做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组织对储备土地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进行前期开发。

对储备土地进行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合理控制开发周期,并对工程施工予以监督管理和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储备土地在依法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应当签订临时利用合同,并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具备供应条件的,可以纳入市、县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储备的土地供应前,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不得供地。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宗地编制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

土地储备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成本开支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定期进行核查、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当通过以下途径筹措:

(一)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

出让收入中安排;

(二)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

(三)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

(四)经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机构与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宗地成本核算制度。收储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应当按宗地核算,纳入宗地成本。

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宗地成本,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宗地成本拨付土地储备机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拒不交出土地,或者临时利用储备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交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或者收回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程序进行土地储备的;
- (二)违反规定进行土地储备融资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土地储备资金

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 号),加快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

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57‰、3.3‰、7.1/10 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建立并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巡讲和线下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引导群众形成早查体、早预防、早干预的健康管理习惯。开设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加强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力度，提升健康促进示范区县创建质量和水平。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积极性。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淄博

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国办发〔2017〕60号)，组织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市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开展中小學生、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实现百姓身边10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

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大力推动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加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迎新年、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创新组织形式,统筹赛事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网络“云赛事”活动,构建以市、区县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市级出品牌,区县有特色,协会创精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引导个人、家庭和社会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2022 年底前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控烟立法(修订)工作,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

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国铁济南局淄博工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问题行为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把心理健康知识多渠道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

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能力。设置监测点,开展大气污染对人群的健康风险评估、公共场所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环境风险管理和健康管理提供依据。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实施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

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区县和健康村镇建设,全力打造健康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加快推进淄博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关爱儿童健康生活进家庭、进社区、进托幼机构、进医疗机构的“四进”活动。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规范开展高危儿筛查、监测、干预及转诊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强化培训与指导。加强儿童常见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提高妇女健康

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坚持“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工作模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养成终身体育意识。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惯。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评选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规范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淄博市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市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等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汽车制造、铅酸蓄电池生产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持续推进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及风险评估。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满足全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新机制,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努力打造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面向

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网络,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公众应急自救互救技能。修订完善《淄博市院前急救管理条例》,推进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以三级医院为核心开展胸痛中心建设,打造“30分钟胸痛救治圈”。加强脑血管病规范化诊疗服务体系建设,在国家高级卒中中心的基础上,以二级医院为主体建立卒中防治中心。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机构的有序衔接,建立完善双向转诊、防治结合、急慢分治、康复一体的诊疗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市癌症中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以市、区县癌症中心为技术支撑的癌症防治综合网络。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宣传。加强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加强癌症规范化诊疗,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制定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加强对癌症晚期患者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

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实行慢阻肺、哮喘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实现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格检查内容。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呼吸学科建设,制定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规范和质控标准,提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普及糖尿病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管理,降低糖尿病高危人群的发病率。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实现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提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规范化诊疗能力。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规范,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合理运动、规范用药等全过程健康

管理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大公益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率。加大甲肝、乙肝疫苗接种率。对乙肝病毒携带孕产妇实施干预措施,阻断母婴传播,降低新生儿病毒性肝炎患病率。鼓励和支持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遏制艾滋病性传播。加大对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筛查力度,及时发现结核病人。实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和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加强流感、新冠肺炎监测报告,准确研判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及时发布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信息,提高流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做好人员聚集区域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重大疫情防控行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和能力建设,夯实联防联控基础。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行动。进一步升华延伸第一村医帮扶机制,统筹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继续选派名医专家和优秀年轻医生组成医疗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名医

基层工作站(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建立基层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使基层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智慧健康行动。借助人工智能和 5G 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围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完善服务功能,统一建设互联网医院,创建惠民效果佳、示范带动强、在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智慧医疗服务品牌;建设淄博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处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建设全市云 HIS、LIS、PACK 等系统,创建智慧医疗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中医药健康行动。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建设中医药专科集群。发挥中医在健康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疗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淄博推进委员会,统筹组织实施健康淄博建设的推进工作,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和健康淄博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实施健康淄博行动方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全面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分别负责)

(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普遍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健康淄博、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把宣传融入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分别负责)

(三)健全支撑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要进一步发挥信息化赋能作用,充分发挥“五个一”工程的经验和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健康淄博人”品牌,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积极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保障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分别负责)

(四)强化测评督导。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淄博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向健康中国行动淄博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将健康中国、健康山东行动和健康淄博

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抄送同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分别负责)

附件:健康淄博行动主要指标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发〔202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 号)要求,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23 项、承接 4 项。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

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于国家和省、市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设置环节关卡。对承接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不断增强承接能力,其中对受委托实施的事项,要及时与委托主体签订委托协议并获取“二号章”。同时,要根据省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组织业务培训、积极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

质量和效率。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鲁政发〔2021〕1 号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3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3160717)。

- 附件: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省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

淄政字〔2021〕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价值,经

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按照“生态为基(以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为基底)、四生共融(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优裕、生命健康)、多维同建(优化城市品质、涵养城市生态、传承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水平五个维度)、城园合一”的总体思路,全面构建“人、境、业、城、制”和谐统一,生态价值、经济价值、人文价值、美学价值充分绽放的全域公园城市体系,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利用5—15年的时间,将淄博打造成为山青水润、人美田沃、城强业丰、格局明晰、城园相融、和谐统一的全域公园城市,成为全国公园城市建设的先行区。

到2025年底,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园城市形态基本成熟,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域公园城市理念深入人心。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自然化、原生态底色更加凸显。休闲、体育、文化、科普等各类公园

要素进一步丰富,基本完成荒山绿化,实现荒山应绿尽绿。全市公园式单位、公园式村庄(社区)、公园式企业达到50%左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6%以上,河湖水面率达到2.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0.95平方米以上,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2.25公里以上。公园城市成为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载体。

到2030年底,全域公园城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态环境和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性优化更新,人与城市、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公园式单位、公园式村庄(社区)、公园式企业达到80%左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1%以上,河湖水面率达到2.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2平方米以上,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4.2公里以上。公园城市标准体系成为全国标杆,组群式全域公园城市成为淄博名片。

到2035年,全域公园城市全面建成,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6%以上,河湖水面率达到2.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45平方米以上,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5.8公里以上。淄博成为公园城市建设的典范。

(三)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全面贯彻自然生态、绿色低碳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的路子。优化城市生态空间,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让广大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让城市融入大自然。

2. 以人为本。坚持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围绕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与人民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着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短板,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满足市民对公园城市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3. 产城融合。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同步推进。通过公园城市建设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新消费,提升城市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作用和承载能力。大力优化医、学、商、旅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市现代气息、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助推产业发展,实现产、城、人的良性互动、持续向好发展。

4. 彰显文化。以齐文化传承创新为“魂”,有机融合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统筹历史文物保护和城市更新,挖掘用好特色文化资源,高水平开展城市风貌设计,构建独具淄博辨识度的城市意象。鼓励各区县在全市统一规划指导下探索个性化、差异化、多元素的公园城市设计风格,形成和而不同、各有千秋的城市美学。

5. 全域统筹。坚持全域一体化、系统性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全

域公园城市建设,精心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统筹好城市与乡村、老城与新城、人口密集区与生态功能区以及各城市组团的共鸣互动,实现城乡一体、山水相连、景色相融。

二、总体布局

按照“四位一体、组团统筹、全域融合”的城市发展思路,着力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的独具淄博特色魅力的公园城市大格局。

一心:聚焦以张店区为核心的四位一体主城区,着力打造城园一体、现代时尚的城市形态。主城区提质增容,不断提高承载力、辐射力,着力打造大学城、科学城和高铁新城“三城”,淄博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三区”,CBD中央活力片区、东部生态文旅片区、空港物流片区“三片”,形成以“三城三区三片”为支撑的城市空间新格局,全面营造主城区“人、境、业、城、制”和谐有序、欣欣向荣的品质活力。

两环:围绕以张店区为核心的四位一体主城区,打造两条环形绿带,即:沿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外围,着力打造城市内环绿地;沿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外围,着力打造城市外环绿地。

三带:聚焦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着力打造串联山、水、城的三条生态风光带。孝妇河串联博山区赵执信、淄川区

蒲松龄、桓台县王渔洋等文化名人故居,以文化元素为特色,打造贯穿城市南北的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淄河穿城区段深入开展水生态综合提升改造,串联两岸丰富的文物古迹、旅游景点,建设慢行一体滨河绿道、湿地公园,打造生态农业风光、生态绿化景观、运动休闲风光带;东猪龙河全面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引入清洁水源,全面提升水质,河道两侧以城市公园标准实施高品质绿化、硬化、亮化,打造贯穿城区的景观河。

四片区:聚焦独具特色的地形地貌和城市文化,着力打造“南山、北水、东齐、西商”,南连泰山、北依黄河、山水交汇、城园相融的全域公园城市界面。

南部山地生态片区:以城市南部山区资源为支撑,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突出山体特色,聚焦鲁山、原山、齐山、潭溪山等大型山体,保护原生态风貌,提高绿量饱和度,有效融合生态保育、休闲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展示、服务交往等功能,打造远观有势、近览有质的山体景观,建设富有特色的森林公园。

北部水域生态片区:以城市北部水域资源为支撑,桓台县、高青县突出水体特色,聚焦马踏湖、红莲湖、千乘湖、大芦湖、黄河、小清河、乌河、北支新河、支脉河等河湖,实施清水驳岸生态化改造,逐步恢复河滨带、湖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构建

河流湖泊湿地系统。

东部齐文化片区:以齐文化、蹴鞠文化资源为支撑,临淄区提炼齐国故都、足球起源地等文化品牌元素,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以文物古迹、生态景观为基底,以文旅产业开发为动力,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规模化发展的大型文旅项目,构建现代化、个性化、体验化的城市公共空间,树立齐鲁文化的“齐字”招牌。

西部鲁商文化片区:以商埠文化、丝绸文化资源为支撑,周村区提炼旱码头、大街等文化品牌元素,努力争创周村古商城 5A 级景区。围绕古商城建筑群,以文化展演为依托,策划特色活动,展示民俗风情,打造现代与古韵交相辉映的城市气质,树立“百年商埠”招牌。

三、重点任务

聚焦生态环境、空间格局、公共服务等问题短板,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制定标准体系,锚固生态本底,优化生态用水,明确城市风道,构建城市绿廊,建设生态绿环,丰富公园类别,建设全域绿道,注入文化内涵,全面打造“鲁中生态核、自然涵养地”。

(一)制定规划和标准

1. 编制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全市生态

环境资源、城市发展能级、城乡统筹方面进行现状分析评价,对公园数量、规模和功能进行全面梳理,逐步形成“公园+”的发展结构。把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建设规划贯彻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的始终,明确目标、体系、任务和各年度支撑项目,逐年制定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确保规划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不再一一列出,标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2. 制定公园城市标准体系和建设导则。树立以标准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围绕“人、境、业、城、制”等维度,开展课题研究,制定符合淄博实际、彰显淄博特色的公园城市标准体系,明确技术路线、评价指标和建设导则,引导、规范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锚固生态本底

1. 构建山青俊美、鸟语花香、林相分明的生态山体系统。推进九顶山、四宝山、唐家山、萌山等山体森林公园建设,打造城市“绿心”“绿肺”。以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强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全面实施植被恢复工程,恢复

矿区森林植被和生态系统。同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构建全覆盖的固废监管和利用处置“两个体系”,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结合山体自身特点将山体修复变废为景,以山形地貌、生态植被为依托,以文脉古迹和绿色空间为载体,整合山体特色资源、植被、人文、地理等要素,融入各类休闲、运动、文化、科普、景观等主题,打造植物群落丰富、四季林相分明、功能设施完善、工矿文化彰显的特色山体公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 构建河湖相连、水清鱼跃、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网络。以水赋予城市更多的灵气、灵性,深入实施“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战略,积极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实现涝淄河、东猪龙河、玉龙河、云影河、润淄河、漫泗河、孝妇河、范阳河等8条河道互联互通。合理高效利用地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矿坑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统筹利用其它水源。全面消灭饮用水源地隐患、主要河流断面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抓好流域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形成水系有效联通、水源科学调配、水生态持续改善、活水滋润城市、群众亲水近绿的公园城市水环境。(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3. 构建密林簇拥、林带环绕、星罗密布的生态林网屏障。统筹造林绿化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合理拓宽绿化用地空间,扎实开展国土绿化和植树造林行动。对宜林荒山进行人工造林,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进行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对主要道路水系进行绿化提升,对村庄进行绿化美化,对农田林网进行提升改造,对过境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实施林带建设,打造“路在林中”的绿色生态长廊。在城区周边开展森林围城、环城林带、山体水体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注重选用乡土树种,种植高大乔木,构建城市生态屏障。推进山区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在全市形成以荒山绿化为主体,以路域、水系绿化为框架,网、带、片相结合,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4. 构建农田秀丽、农家整洁、乡村美丽的田园风光。充分利用城区间大片的乡村地区,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方式现代化、产业模式文旅化、景观景色田园化”的目标要求,打造特色田园风

光。明确乡村公园用地规模及空间布局,加大环境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突出田园绿化特色。通过“整田、护林、理水、改院”等措施,使乡村聚落景观、田园休闲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重塑田园风光。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文创、旅游、康养、民宿等生态休闲产业,为乡村经济注入新业态、新活力。强化城市与乡村的互动互补,基于绿色交通、慢交通,建设城乡连接绿道网,串联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特色村落等各类休闲游憩资源,实现城乡联动。结合乡村振兴,将美丽乡村示范点升级改造成为公园化美丽乡村、公园化田园综合体,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完善公园体系

以全域性、均衡性、功能化、景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统筹布局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节点公园、街头游园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多种类型公园,以不同年龄层次群众需求为重点,大量增设游乐、休闲、体育健身、文化、科普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域大公园、门前微绿地”的公园体系。

1. 新建提升一批城市公园。高标准

建设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华侨城文旅项目、天鹅湖国际慢城等一批大型城市公园绿地或文旅综合项目,按照“一园一品”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各类城市公园。对马踏湖等国家级湿地公园及文昌湖等省级湿地公园重点保护。按照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和标准体系,对全市现有公园进行评估,科学合理地逐步提升改造,形成功能完善的城市绿色空间。充分考量公园四季特色,在“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基础上,增加符合冬季特色的市民游憩设施,赋予公园冬季更多的参与性、体验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 均衡布局城市社区公园。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裸露土地整治,通过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造绿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一批功能适用、景观怡人、舒适便捷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拇指公园”,使广大社区居民开门见园,提升群众满意度。从2021年开始,各区县每年要建成10处以上“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拇指公园”,使每个社区都拥有一处面积3000—5000平方米的公园,实现全市公园绿地3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改造完善城市带状公园。结合我

市道路绿地较宽的特点,参照主城区中润大道、北京路以及临淄晏婴路游园、桓台柳泉北路带状公园的模式,对城区内超过30米宽的道路绿地、滨河绿地等带状绿地(不包括防护绿地),以城市公园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形成景色宜人、舒适便利、功能完善的带状公园。各区县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每年完成2条以上带状公园绿地的精品化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打造城市节点公园。对高速公路、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市界交界处等城市主要出入口进行综合提升改造,突出城市出入口的标志性和景观性,树立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彰显城市文化品位。对城市广场进行公园化改造,增加城市家具、市民驿站、夜景亮化、导视系统、公益宣传等配套设施,为市民提供公共文体活动场所。依托公共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利用围墙、围栏、护坡等实施垂直绿化,提高绿化可视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建设生态郊野公园。逐步将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资源转化为回归自然、涵育生态、各具特色的区域公园。充分挖掘城市周边的荒山、废弃矿山等资源,建设郊野公园、山体公园、地质公园、体育公园及时尚运动场所。依托历史街区、历史建筑、

废旧厂房等资源,建设遗址公园、时尚运动主题公园。在大型山体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人造冰厂、滑雪场等设施。结合河道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城区周边滨水空间进行绿化改造和设施完善,打造滨水公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6. 发展特色村镇公园。依托乡村现有的健身广场、文化广场、休闲广场等活动场所,建设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村镇公园,1000 人以上的村庄改造建设不少于 1 处乡村游园。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注重保护传统乡村,结合当地山水田园条件,融合当地特色文化,保护人文历史资源。大力发展桓台马踏湖生态旅游、高青芦湖温泉、临淄齐都齐文化、淄川昆仑陶瓷风情、博山山头陶琉等国家和省级特色小镇,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兼具产业功能与绿色生态特征的村镇公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实施公园景观提升专项行动。对全市范围内的裸露土地进行普查摸底、集中整治,全面消除裸露土地。在道路绿地、公园绿地、街头绿地中,大量增加彩叶、变叶、常绿树种及乡土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草花,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

的城市绿化景观。严格落实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提升精细化养护水平。各区县每年要完成 1—2 条城市主次干道的“彩化”工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推进全域贯通

实施全域绿道网建设,将城区内外的公园、湿地、山体、水体、风景区等贯穿连接,按照城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构建不同类型层次的绿道网,实现“千里连山河、漫步回家路”的盛景。

1. 推进绿道建设。编制《淄博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构建形成覆盖全域、道绿相融的城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网系统,有效串联城内大型公园游园绿地,城外风景区、山体水体等各种绿色资源,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融合贯通。以宽阔的道路绿地为切入点,改变传统封闭绿化模式,在道路绿地中增设人行步道、休闲娱乐、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进入、可享用、开放式的绿道。强化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将绿道系统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形成绿色交通体系,兼顾马拉松、轮滑、滑板、长跑、健步走等体育赛事功能,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

2.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高速公

路、铁路和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主要河道为重点,划定基本生态链,串联红莲湖、四宝山、孝妇河、范阳河、东猪龙河、文昌湖、炒米山、唐家山、凤凰山、莲花山、原山等,形成“多点开花、郊野围绕”的环城生态廊道。对断档林带进行补植完善,确保林相整齐、层次分明。每年完成100公里左右的路域水系绿化任务,打造布局合理、特色突出、自然优美、季相分明的森林生态廊道。强化和整合城乡间自然生态联系,推进城乡山体、河流、植被等生态修复与景观重塑,优化生态空间资源配置,构建城乡一体生态廊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根据气候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物扩散传输规律、地形地貌、开发格局和空气质量现状等,顺应淄博地区主导风向,尊重已有建设格局,科学划定构建通风廊道。采取一级通风廊道(大于500米)延伸至城区连接二级廊道(100米—500米)贯穿城区的构建方式,打造两级通风廊道系统。明确通风廊道构建原则,在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中研究划定多级通风廊道系统。同时,制定相应的管控策略,改善城市风环境,缓解环境雾霾问题,减轻热岛现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彰显文化特色

加快实施文化赋能行动,全面落实《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淄博市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政策措施》,以文旅融合促进公园城市建设,推动齐文化传承创新大突破,城市能级活力大提升。

1.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突破口,通过构建多元文化场景和特色文化载体,在城市历史传承与嬗变中留下时代烙印,体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功能。充分挖掘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丝绸文化、商埠文化、孝文化、蹴鞠文化、黄河文化以及红色文化等本地历史文化、民风民俗、红色资源,设置与环境相适应、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共艺术作品,传承历史文脉,保留历史印记,弘扬民族精神。着力加强齐文化研究创新、阐发推广、传承保护,高水平策划举办齐文化节、陶博会、“中华文明·齐文化论坛”“稷下学宫·世界大学论坛”等节会活动,推动齐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继续举办淄博青岛啤酒节、淄博麦田音乐节、“齐舞·悦动”淄博文化艺术季等活动,提升城市时尚气质、活力指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

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2. 突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风采别样、气质独特的“文化 IP 精品”。各区县要深入挖掘自身所具有的文化种类、文化特色、文化潜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公园。加快建设区县文化中心,发挥文化辐射功能,提升文化服务品质。鼓励支持盘活老厂房、工业遗址和商业综合体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性流转、创意化改造,建设发展一批新型城市文化公园和文化创意主题公园,为群众提供观光、休闲、健身、娱乐、消费等文化服务。积极打造“书香淄博”,在城市公园中设立城市书房、微型博物馆、微型美术馆、小戏台、小展厅等文化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军史长廊,形成“百花齐放、春色满园”的城园融合局面。充分发挥民间文艺爱好者、文化志愿者作用,举办小型演出、文化体验等公园文体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3. 打造全域文化旅游示范区。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文化旅游+”,推动全市生态游、工业游、研学游、体育游等新业态发展,抓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颜神古镇、红叶柿岩、古商城、华侨城文旅、首旅文化

创意园、牛郎织女景区以及朱彦夫初心家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推动文旅与生态文化建设融合发展,让游客走进“原山原水原生态”,感受淄博优美的生态环境、自然风光。推动文旅与工业融合发展,让游客从工业生产过程、加工工艺和制作环境中获取知识与趣味。推动文旅与研学融合发展,加深游客对淄博自然、文化、风土人情的体验,将齐文化探秘、工业遗址记忆、陶风琉韵体验、山水生态观光、乡村田园休闲、红色记忆研学和国防教育宣传等融入到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中,打造出一批独具淄博魅力的文化公园城市产业。推动文旅与体育融合发展,利用体育场馆、健身广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积极发展全民健身,举办时尚体育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打造“15 分钟文化健身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突出公园城市功能

把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作为加快城市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公园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有效融入济淄一体化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突出公园城市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功能优势。

1. 绿水青山的生态功能。以现代生

态学的科学理论为指导,以生态系统的科学调控为手段,建立能够促使城市人口、自然、资源和谐共处,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物质、能量、信息高效利用的城市空间。在改善环境、调节气候、防灾减灾、弱化噪音等基本生态功能的基础上,以生态视野在城市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 产城融合的经济功能。坚持产城融合与城园融合同步规划设计、同步组织实施,着力打造城市与产业有机共融,城市与公园和谐共生,人、城、境、业、制高度统一的城市发展格局。转变产业组织与发展模式,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依托公园城市优美的生态环境,发展新的生态经济,培育新的生态业态,推动全市产业向生态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激发各主体挖掘“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活力。通过山地资源化、生态产业化等绿色生态投资,推动生态建设直接相关产业和上下游产业发展,实现政府对绿色生态投资的正反馈,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统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3. 快捷高效的连通功能。加快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市内组团之间快速通达,建设城市间“两环五射线”的快速通道。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布局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规划建设慢行系统,形成高效和谐的绿色交通系统。提升火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枢纽步行距离内的公共空间质量,提高公共交通枢纽使用的便利性。通过公路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提升城乡交通连通性,实现城乡交通快速通道。推动绿色出行,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等绿色交通发展,减少机动车出行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结合城市交通网络,加快综合管廊的系统规划和统筹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 共治共享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全民参与的力量,形成市民共建共享公园城市的一致行动。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结合城市绿色空间设置高品质生活服务场所,实现市民对健康安全、舒适享受、生态和谐的更高需求。科学布局休闲游憩和绿色开敞空间,不断完善公园城市的旅游观光、主题游乐、科普教育、健身休闲等基础服务功能,打造城市“绿色客厅”。实施拆墙

透绿,扩展绿化整体格局,实现公共空间共享。构建文化活动空间载体,提升城市文化活力。按照市区联动发展模式,加大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民生保障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半小时服务圈,真正提高老百姓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优化自然环境与绿色空间,践行简约健康生活理念,鼓励市民参与户外活动、参与社会交流,改善市民生活品质,促进市民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园城市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协调调度、推进落实、督导考评等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自上而下理顺公园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地方立法,探索建立项目带动机制、项目审批机制、社会参与机制、监测评估机制、运营保障机制等,全面保障公园城市建设落地实施、持续推进。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围绕公园城市建设,结

合各自职责职能,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市级层面要搭建好公园城市框架,集中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大型生态标杆工程和示范区。区县层面要结合地理、文化、产业等支撑,规划建设一批体现当地自然风貌和文化风情的特色生态项目,丰富公园的要素功能。镇(街道)层面要因地制宜在村居社区建设一批小而精、微而美的小园小品,在农村建设一批体现当地特色、满足群众需求的最美乡村、最美庭院。

(三)统筹谋划,加大投入。坚持项目化运作、分步式推进,合理界定市、区两级权责关系,分级投入,共同推动公园城市建设稳步向前。自2021年起,经规划评估,原则上30亩以下改造地块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建设。要结合财力支撑,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入、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入资本实力雄厚、对公园城市建设有技术、有经验、有情怀的大型企业集团参与我市公园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维护要坚持市场化运作,探索“政企合作”的公园绿地运营模式,把公园管理整体打包由第三方运营,实现收支平衡。政府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推进精细化、常态化管理,突出公共属性,提高服务水平,实现全民共享。

(四)强化督导,科学评估。按照市委“十二大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建立

市对区县、镇(街道)的督查评估机制,督查评估结果定期向全市通报,并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挂钩。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要制定督查评估办法、标准、细则等,实行每月调度、季度评比、年终总评的督查评估推进机制,及时研究公园城市建设中存在问题,总结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全方位、多举措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落地落实。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严肃约谈、严格问责。

(五)全面发动,全民绿化。优化淄博组团式公园城市品牌内涵,打造公园城市“网红场景”,形成品牌影响力、人气聚集地。开展公园式单位、公园式村庄(社区)、公园式企业等选树活动。综合

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反映公园城市建设的新模式、新成效,加强主题宣传和活动策划,高水平开展城市营销,用国际语言、群众语言、网络语言,讲好淄博公园城市建设故事。引导发动广大群众、绿色公益组织、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等自建身边园林绿地,美化自家小院,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用好互访交流、展览展示会、经贸文化旅游等对外友好交往平台,发挥企业、民间团体、知名人士等积极作用,汇聚形成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字〔2021〕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精神,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梳理了省、市有关政策措施,现将《2021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第一批共计61项,从2021年第一季度起实施。

一、扩大内需

1. (1)省级重点项目名单公布后,印

发我市重点项目名单。(2)全力推进总投资5100亿元的440个市重大项目建设。一季度,新开工市重大项目80个,完成投资110亿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电话:3183399

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电话:3187608

市发展改革委动能考核科,电话:3187376

2. 积极推进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争取省级财政3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3. 市级财政安排300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参加第五届山东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举办2021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征集文创园、景区等文化旅游企业参加省市活动。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4.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我市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电话:2287096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5. 对我市新增纳入省财政困难县范围且获得奖励的区县(不含高青县、沂源县),市级结合省奖励和自身财力情况给予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

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68

6.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对成长为规模企业的新注册企业、现有企业分别奖补15万元、10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前10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10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前5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5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销售额同比增幅前10名的,各奖补10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营业额同比增幅前5名的,各奖补5万元。对年度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含)分别结算的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城市综合体等,因实行统一结算成为规模企业的,奖补30万元。对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含)成为规模企业的,一次性奖补20万元。连锁经营并成长为规模企业的,年度每新增1个销售额(营业额)统计到总部的直营店,奖补1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含因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于缴纳的税款金额)前10名的,各奖补10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前5名的,各奖补5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

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10名的,各奖补10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5名的,各奖补5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统计局淄博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推动批零住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商务字〔2021〕3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商贸运行科,电话:3167575

二、产业转型升级

7.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我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给予奖补,最高200万元;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5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10%以上的,通过竞争方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1000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3000家以上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500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我市《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对省部分政策进行细化配套,其他未明确配套政策的,将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8. 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我市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9. 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 3 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我市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0.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

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省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坚持硬件改造与软件改造并重,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工业制造能力梯次提升。对装配型及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普及现代化制造模式。对基础较好的优势企业,鼓励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改造,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市财政按照最高不超过10%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8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11. 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

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根据省出台的正式文件,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12. 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超300家、连接设备数超3万台的,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1000万、日均解析量超3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探索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视取得的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区,给予园区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13. 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入选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50%的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4. 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扶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5. 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者,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20万元/家、100万元/家、300万元/家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6. 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电话:3182115

17. 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5年期不超过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8. 对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19. 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

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10%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部分的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0. 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1. 对经认定的市内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哪吒企业,给予龙头企业100万元/家奖励。对于新引入的哪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一事一议”给予专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793

22.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23. 跨越发展计划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法务管理、运营体系、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项咨询,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4. 从市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

500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职业经理人的,根据引进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每引进1人分别给予企业奖励100万元、5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5. 对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享受绿色通道8类事项服务,优先受邀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休假疗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或推荐为中央、省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受邀参加党委、政府召开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类会议。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6. 2021年省安排10亿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

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百分点以上给予奖励,最高可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的奖励资金,2021 年一季度落实到位。在我市主体税收增长获得省级奖励的前提下,市级按照因素法将省级奖励资金分配至达到奖励条件的区县(不含高青县、沂源县),市级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对博山区、周村区税收增量市级分享部分全部返还。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68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电话:31821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电话:3182068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电话:3182117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电话:2778322

27. 2021 年,省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个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整

合运用产业类、创新引导类、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以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债券资金),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市进入工业强县前 10 名的区县,市级整合工业专项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388719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电话:3182068

28. 培育壮大新旧动能转换骨干企业,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发展前景好、持续性强的“四强产业”(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企业进行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电话:3887230

市统计局工业科,电话:2180034

29. 加强对上沟通,掌握全省农业良种工程 2021 年度支持重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

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72号)要求,鼓励全市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大产学研对接,合作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研究,力争参与省级良种工程项目子课题。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72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电话:3183525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生态农业科,电话:2162764

30. 2021年1月1日起,降低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5分。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52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电话:2163546

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31.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完成全市汽车产能调查。严格落实省关于汽车产能整合办法和要求,做好减量整合各项工作。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316175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32.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根据中央和省年度考核评价有关规定,我市2021年25万亩建设任务须在年底前完成项目总投资的80%;2022年8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依据各县资源禀赋、工作基础、建设空间等因素制定了初步分配建议,起草我市高标准农田任务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区县执行。(项目每亩投资标准1500元,其中中央1000元,省财政400元,市县财政100元。目前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提前下达到市财政)。

政策出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1〕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0〕34号)。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

管理科,电话:3880287

市 财 政 局 农 业 农 村 科, 电 话:
3887080

33. 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选择部分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率先启动试点,一季度实施试点,其他旅游景区上半年全面推开。积极对接省文化和旅游厅,待省出台试点方案后,研究参照试点方案并在省统一部署下开展我市国有旅游景区改革工作。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电话:2287096

三、科技创新

34.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编制“周转池”。对我市引进的省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统筹省级及市级财力,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经费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市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

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 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淄发电〔2020〕6 号)、《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专项事业编制使用管理意见(试用)〉的通知》(淄编办〔2020〕3 号)、《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20〕8 号)

联系单位:市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电话:2791867

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电话:
318467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电话:2791829

市 财 政 局 科 技 教 育 文 化 科, 电 话:
3887072

市 财 政 局 社 会 保 障 科, 电 话:
3887084

35. 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各项工作建设;强化对上沟通,及时掌握省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我市三级甲等医院根据条件加强基

础条件建设,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承担国家、省重点项目。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电话:3184674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电话:3183525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36. 加大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做好沟通汇报工作。在“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领域及时跟进科技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安排,做好筹备申报准备,力争在“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申报中取得新进展。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电话 3184674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

3887072

37. 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和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四、外贸外资

38. “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的给予支持,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 以上、200% 以下的部分,市财政承担 15%;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 以上的部分,市财政承担 10%。(单户保险公司补偿额及最高补偿限额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核定为准)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316757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

3887198

39. 建立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资项目和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CSO),由市、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位首席服务官联系3家左右重点外资企业,并指定一名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服务大使,一口受理企业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落实方案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114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40. 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对符合我市外资政策导向的,实际投资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境外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对产业生态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淄博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相关服务。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淄发电

〔2019〕11号)、《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大力实施改革开放赋能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意见》(淄发电〔2020〕3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五、金融支持

41.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5%的信贷服务。待省级正式文件出台后,依照执行。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251

省农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电话:2895517

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电话:2789277

42. 结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季度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利率情况的评估通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根据省级关于做好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年度评估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执行。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236

43.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2021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2020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电话:3588636

44.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以

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奖励的金融机构,市级给予30%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3887087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电话:2229533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590

45. 优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产业信贷投放力度。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46. 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企业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函通办”制度。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

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8593

47. 充分发挥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升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3887087

48. 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纳入企业上市培育库管理并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的培育补助。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报IPO辅导、受理IPO、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以3:3:4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的奖励。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2%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按照融资净额2%给予最高200万元的

奖励;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转板至沪、深交所上市的,奖励补齐至1000万元。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80%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于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并购借壳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我市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在奖励新上市公司1000万元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母公司150万元的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50万元递增。

企业按照上市、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上市挂牌成功后,自然人股东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80%给予奖励。企业上市后前两年地方贡献净增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50%给予奖励。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我市解禁交易纳税的,个人按其实现地方

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法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提升上市挂牌奖补兑付效率,分阶段上市挂牌奖励申报 3 个月内给予兑现,其他奖补资金按年度组织实施。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奖补政策。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8593

六、民生保障

49. 2021 年 1 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对我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 9000 元,对高青县、沂源县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 10000 元。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3887712

50. 2021 年 1 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按照实际收住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36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 80—120% 差异化运营补助。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3887712

51. 2021 年 1 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6000 元、12000 元的奖补,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

话:3887712

52. 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做好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考虑学历层次、支付能力等因素实行分层级差别化租赁补贴保障,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根据省资金保障相关政策,积极做好资金落实工作。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电话:2301639

53. 2021 年,完成 22 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其中,一季度加快推动 16 所中小学校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2021 年,完成 53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确定各区县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一季度 30 所幼儿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 号)

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电话:2772695

54. 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改造老旧小区 2.8 万户,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74 万户。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改”办公室,电话:2301227

55.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由县级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市级严格落实省奖补政策,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督导区县按照资金使用内容落实到位,积极与市财政部门对接,根据财政预算合理确定我市后续配套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电话:2302445

56. 2021年,实施民生水利保障工程。全面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南部山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标升级项目,实施博山区五老峪、周村区王村宝山小流域2项市级重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张店区玉黛湖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升级改造工程。市财政安排976万元予以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水利局财务审计科,电话:277501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57. 自2021年起,将我市参保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负担费用合理纳入职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提升职工保障水平。

政策出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

通知》(淄医保发〔2020〕70号)

联系单位: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电话:2188283

58. 对新建综合性书店(书房、书吧)或引进知名品牌书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店内图书1万册以上的,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全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省夜间旅游发展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电话:2284845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59. 2021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98公里,实施养护工程745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12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8公里。因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补助方案尚未确定,我市具体建设规模将根据政策随时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电话:2122087

市 财 政 局 经 济 建 设 科, 电 话:3887075

60. 启动淄博市疾控中心改革试点,一季度试点工作全面推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电话:27705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电话:2791826

市 财 政 局 社 会 保 障 科, 电 话:3887083

61.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

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友善环境整治。待省卫生健康委出台正式文件后,我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方案。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0〕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0〕457号)

联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电话:2776217

市卫生健康委医养结合科,电话:2221505

2020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2020年12月底,省、市前期落实“六稳”“六保”部分政策已经到期。综合考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16项政策到期后仍继续实施。其中,12项为到期接续政策,4项为到期后提高标准继续实施的政策。

一、到期接续类

1. 实施民企接班人免费培训, 每年培训 1000 人。我市根据省里统一安排组织企业参加培训。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 电话:3173009

2. 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导游人员, 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文件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电话:2287068

3. 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 对各市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 实施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经对接省财政厅, 因相关政策文件修改, 待省财政厅出台相关政策后, 市财政局将出台政策落实文件。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

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科, 联系电话:3887108

市发展改革委节能和资源环境科, 电话:31825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审计科, 电话:2288989

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计科, 电话:3141392

4.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 号)、《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1]2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税政科, 电话:388705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3588652

5. (1)疫情期间,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服务对象放宽至所有小微企业。

(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银行机构放贷条件的业务“见贷即保”。(3)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上限由单户500万元提高至单户1000万元,担保费率由1.5%下调至1%,取消反担保要求。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9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电话:3887192

6.(1)对省内市外等就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回,企业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2)对省外等距离较远的返岗人员,企业、区县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市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式,到人员来源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

政策出处:《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的通知》(第157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

话:3887077

7.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社会保险接续,提供就业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淄人社发〔2016〕65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电话:2868781

8.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上述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460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22

9.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2020

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22

10.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函〔2020〕93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3170598

11. 民营企业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并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推进、依法登记,专门设置绿色通道,确保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5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2225197

12.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对市组织开展的养老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市财政按照每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购买培训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3887712

二、标准提高类

1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提高到580元,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40元提高到370

元,学生和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240 元提高到 27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确保居民均等化享受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政策出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60 号文件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淄医保发〔2020〕57 号)

联系单位: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电话:2188283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电话:2278815

14. 2021 年,将城市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0%。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电话:3887727

市低保办,电话:3887420

15. 2021 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

低标准,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再增长 5%,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90 元。经与省人社厅沟通对接,省人社厅与省财政厅正在研究 2021 年提标事宜,待文件出台后下发各市执行。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电话:2867494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电话:3887083

16.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1)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30 万元(原为 10 万元)。(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200 万元(原为 50 万

元)。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底。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
业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函
〔2020〕112 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
3161300

2020 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

在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的政策中,
任务目标已经完成、拟制定替代性政策、
执行国家和省政策到期等不再延续的政
策 49 项。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创业
担保贷款,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
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
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纳入
支持范围。

涉及政策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
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
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的通知》(鲁财金〔2020〕25 号)

2. 一次性用工补贴。根据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企业在
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给
予企业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
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
知》(淄政发〔2020〕4 号)、淄博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
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
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
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

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4. 职业介绍补贴。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企业所在地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5.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6.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不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7. 职业培训补贴。淄博市范围内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上平台。根据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淄博市户籍的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申领次数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8.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2020 年 2 月起,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9.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 2790 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 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10.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省级平台,按照其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补贴,每个省级平台最高 50 万元。减免场地租金的计算基数,以受疫情影响前各省级平台每月实收(免收)租金金额为准。对已提前预收房租的省级平台,退回租金或经双方协议减免后,也可申请。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涉及政策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

11.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98号)

12. 我省高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支持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对我省高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98号)

13.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对列入国家、省和市去产能计划的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的企业,可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给予稳岗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市委经济运行

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26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0号)

14. 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各区县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卡点值守、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金额由各区县研究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15. 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制定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工作方案,支持应届毕业生来淄就业创业。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

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11号)

16. 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调剂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2020年12月31日前,允许各区县调剂使用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17. 湖北籍贫困劳动力到我市就业,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和就业质量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8号),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湖北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我市就业,参照《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及劳务经纪人组织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开展跨地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根据有组织劳务输出人数,按照每人12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湖北籍创业人

员在淄博市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正常运营时间放宽到 6 个月以上,由注册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0]59 号文件支持湖北籍劳动者在淄博就业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06 号)

18.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最长期限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24 号)

19. 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后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

作的通知》(淄人社函[2020]93 号)

20. 鼓励支持我市高校 2020 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淄就业创业,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21. 延长房租减免。(1)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 2020 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22. 有序推动全市旅游景区恢复开放,举办好 2020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落实市、区县 830 万元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消费券

补贴范围扩大至 A 级景区、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点。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23.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补助。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人 50 元的奖补。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年内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各区县给予一定奖补。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文件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24. 对于规定期限内淄博市中小微企业从银行机构申请贷款,符合细则规定条件的,由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淄金监发〔2020〕5 号)

25.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保费补贴、超赔风险补偿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实施细则》(淄财金

〔2018〕28 号)

26.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银行共担原则,三方协议确定各自承担比例,其中市级承担比例不低于省级承担比例,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 30%。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期限为 3 年期以内,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淄科发〔2019〕5 号)

27. 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的老年人床位数量,分别按照自理床位每张 60 元、半自理床位每张 100 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每张 28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涉及政策文件:《关于转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 241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第 284 号)

28.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城乡社区养老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养老服务人才从业补助等资金补助政策。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

[2015]11 号)

29. 开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延期缴纳配套费;调整预售许可、预售监管资金拨付标准等,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已无继续实施必要,建议不再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房地产业建筑业平稳发展的通知》(淄建发[2020]34 号)

30. 提出疫情期间资产管理工作相关要求:(1)简化配置程序;(2)统筹调配使用;(3)完善内部管理;(4)规范资产处置;(5)加强监督检查。

涉及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 号)

31. 转发财资[2020]4 号,贯彻落实疫情期间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涉及政策文件:《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20]7 号)

32. 转发鲁财资[2020]7 号,贯彻落实疫情期间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淄财资[2020]12 号)

33. 市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的床位数量,按照自理床位每张 60 元、半自理床位每张 100 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 28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

涉及政策文件:《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转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 241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第 284 号)

34.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 号)

35. 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市、区县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其中:(1)减免租金比例在 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2)减免租金比例在 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20%;(3)减免租金比例在 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30%。(4)财政补贴资金由区县拨付,市级按补贴额的 50%补助区县。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

36. 鼓励运营方全额或较大比例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租金比例在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房租比例在50—75%之间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20%,减免租金比例在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30%。财政补贴资金由区县拨付,市级按补贴额的50%补助区县。市级补助资金暂按1000万元安排,视工作开展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做好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7号)

37.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关于给予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一次性生产补贴的通知》(淄扶办字〔2020〕11号)

38. (1)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由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2)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已享受中央贴息支持的企业,不能再

享受省级贴息政策。(4)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涉及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7号)

39. (1)对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年综合利率不高于1%的比例进行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贷款期限不满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2)单户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3)对于疫情防控期内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我市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40. 单户企业在各商业银行新增一

年期应急贷款合计在 1000 万元额度内的,享受“零费用”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贷款利率超过 3.5% 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 号)

41. 单户企业在各商业银行新增一年期应急贷款合计在 1000 万元额度内的,享受“零费用”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贷款利率超过 3.5% 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生产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3 号)

42. 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43. (1)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奖补。(2)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人 50 元的补助。(3)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导游人员,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44. (1)2020 年组织购买民间剧团演出 3000 场次,采取市、县分级负责的方式,给予每场 1500 元补助,市、区县各承担 50%。(2)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以淄矿影剧院、桓台大剧院为主要阵地,全年开展 50 场由山东省演艺集团配送的专业演出,市级财政给予补助。(3)开展淄博周末戏曲大舞台活动,全年举办戏曲展演惠民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45. (1)提供纾困贷款。由齐商银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每户提供 1

到3万元1年期的应急纾困贷款,总贷款额度不低于3亿元。(2)实行政策性担保。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小微企业给予全额无条件担保,免收担保费。(3)予以政策性贴息。对小微企业纾困贷款利息全额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贷款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22号)

46. (1)限额以上批零业商品销售奖励。根据各市限额以上批零业商品销售额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2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600万元。(2)餐饮消费奖励。根据各市餐饮收入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3)限额以上汽车类销售奖励。根据各市限额以上汽车类销售额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4)旅游消费奖励。根据各市旅游总收入增幅与过夜游客人次,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5)文体消费奖励。根据各市艺术演出观众人次及收入、城市影院观影人次及票房收入、大中型群众体育健康活动举办场次,对排名前3

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6)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根据各市网络零售额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7)消费券发放奖励。根据各市消费券发放额度,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转发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居民消费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47.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

涉及政策文件:《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0〕9号)、《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0〕17号)

48. 市级及各区县纳入财政管理的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 标准征收 (房地产项目除外)。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18〕33 号)

49. 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

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0〕1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管理,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规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办理工作,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微信小程序、手机客户端、市长电子信箱、《直播 12345》节目、《直播 12345·周末对话》、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电等组成的,专门受理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共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运转模式开展工作。

第三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辖区内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

应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途径解决的事项和已经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承办单位,包括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指导和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的属于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热线事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运行、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

(二)统一受理、分类转办市民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协调、督促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单位做好热线事项办理工作；

(三)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外包企业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行进行指导、监督，与服务外包企业合作，及时对热线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四)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政策资料知识库进行更新、维护；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区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建立热线工作制度；

(二)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交办的热线事项进行办理或转交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三)协调、督促区县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做好热线事项办理工作。

第八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完善热线事项办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按时办理、答复、反馈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热线事项；

(三)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知识库中相关政策内容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准确。

第三章 运转流程

第九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第十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市民诉求后形成工单，工单要全面记录来电人基本信息、受理的主要内容、具体事项。热线事项的受理、转办、办理、回复、回访、督办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和内容，作为对热线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十一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办理流程：

(一)受理。对来电人提出的热线事项，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人员能够直接答复或处理的，应直接答复或处理；不能直接答复或处理的，即时形成转办工单；对于已经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程序且未终结的，应告知来电人按原途

径解决。热线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办理完毕并回复后,来电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不再受理。

(二)转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应按照承办单位职责,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热线办理系统将工单转办至有关单位办理,紧急事项及时转办。

(三)办理。承办单位自接到转办工单之日起,按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来电人提出的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应向来电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延期。对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期限(省级工单在办理期限前 1 个工作日内)内通过热线办理系统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理由,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通过延期仍无法解决的,应制定具体措施尽快解决,并告知来电人办理进度、解决措施及明确的解决时限。

(五)反馈。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同时将办理情况和回复来电人情况反馈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六)回退。转办事项不属于本单位

职责范围的,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转办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省级工单 1 个工作日内)内通过热线办理系统申请回退,注明回退理由和依据并写明建议承办责任单位,超期回退的视为超期办理件。

(七)续报。承办单位对有条件办理但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结的事项,可在明确办结时限后进入续报程序,并在承诺期限内续报。

(八)回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对承办单位回复的办理情况进行审核,对办理情况回复明确、详实的,以电话形式向来电人核实办理情况,并请来电人对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情况予以评价。

(九)重办。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对转办事项应办未办或来电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热线平台应将热线事项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十)办结。经回访,来电人对热线事项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或者答复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该事项办结。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办理时限未回复的热线事项,热线办理系统会自动显示黄灯或红灯提示:距离办结时限还有 1 个工作日未回复办理结果的显示黄灯,提示承办单位尽快办理;超过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未回复办理结果的显示红灯并自动发送催办单,提示承办单位已超期,应尽快办结。

第十三条 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紧急事项快速处置机制,涉及较大规模停水、停电、停气、停暖,发生灾情、疫情、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件等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突发事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迅速生成紧急工单,在第一时间转办至相关单位进行紧急处理,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承办单位在收到紧急工单后,要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 2 小时内通过办理系统反馈初步处置情况,并在 1—3 个工作日内通过热线办理系统反馈处置结果。

第十四条 各承办单位应定期分析涉及本单位的热线事项,对反映比较集中或多次重复反映的热线事项专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于需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应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进行督办:

- (一)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理的;
- (二)群众反映事项办理完毕后多次

反弹、重复投诉的;

(三)对热线事项办理工作不够重视,办理不及时的;

(四)热线事项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不高,排名靠后的;

(五)知识库维护更新不及时或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十六条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热线事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构应召集有关方面协调解决,确定一个主办单位,其他单位应予以配合。承办单位对责任认定存在争议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按“三方联动”机制提请市委编办进行部门职责确认。

对经市委编办进行部门职责确认后,仍未解决到位的热线事项,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及时梳理汇总,编发《专报》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按市领导签批意见抓好督办落实;经市领导签批后仍未解决到位的热线事项,按“三方联动”机制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商请市纪委监委介入核查处理。情况特别复杂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

将来电人信息、举报材料和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交给被投诉人。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构应当不断建立完善热线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对社情民意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线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对于因热线事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或谎报瞒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进行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通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构应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有关要求,定期对本级及下级承办热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按时办结率、服务过程满意率、办理结果满意率和完善制度、建立长期机制、改进工作等方面情况,考核结果定期通报。对在考核中连续三个月排名后 3 位的,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的区县政府和市政

府部门单位,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约谈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

考核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统计数据以及第三方抽测为基础,统一标准,客观、全面、准确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热线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热线队伍建设,确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解释。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期限届满,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享受 相关礼遇待遇十条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享受相关礼遇待遇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

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享受 相关礼遇待遇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服务保障工作,以最优厚政策、最暖心服务,激励城市发展合伙人热爱淄博、深耕淄博,携手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贡献力量,制定如下措施。

一、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前提下,可将符合条件的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或其在

淄代表推荐为市或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青联委员、妇女代表人选,优先推荐担任全市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职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在淄博荣耀广场集中展示。(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二、市委、市政府举行重要会议、仪式以及展会、论坛等活动,可邀请相关领域的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列席,享受贵宾待遇。(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三、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前,可充分征求相关领域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四、建立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在淄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顶格协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为项目提供“管家式”“全链条”服务,并加强要素资源保障,以超常力度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五、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大胆为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在淄办企业、上项目“站台”。对企业、项目必要的业务洽谈、签约、客商接待等活动,应积极协调有关领导出席。(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六、建立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联络

员”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联系服务工作,为其在淄博工作、生活等提供帮助,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七、建立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问题反映“直通车”制度。对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后直报市政府领导,并跟踪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

八、建立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交通绿色通道,为其往来淄博提供最大便利。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来淄活动乘车乘机,可在淄博站、淄博北站和济南遥墙国际机场、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包括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并报销往来车票、机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研究室)

九、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可参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人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的通知》(淄人才办〔2019〕5号)文件规定,在我市同样享受交通出行、旅游服务、体育健身、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子女入学、科研

服务、审批服务等八类服务事项,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在淄代表(限在淄项目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享受同样待遇,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市政府研究室)

十、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在淄活动遇到涉及经济、贸易等争议或纠纷时,可免费享受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措施及任务清单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明确目标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落实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市政府研究室。

联系人:孙丰晓;联系电话:3189807、3177897。

附件: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享受相关礼遇待遇十条措施落实任务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 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 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生态赋能行动,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城市秀水名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构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四个体系,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方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

构建水环境治理体系。组织实施孝妇河、漫泗河、猪龙河、涝淄河、乌河、淄河、杏花河、支脉河、沂河等重点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新建、扩容、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开展人工湿地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实现河流水质全面提升。

构建水资源利用体系。深化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完善黄河水、长江水客水引调水工程体系,推进水库、闸坝等蓄水工程建设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切实保障供水安全;统筹调配水资源,综合用水、分类施策、优化调度,打造小清河、淄河、沂河、孝妇河四条清水廊道,实现“有河有水”。

构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强化河道综合治理,加大河道、山洪沟整治力度,实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切实保障防洪安全。

构建水生态保护体系。全面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建设生态涵养林、生态缓冲带,实现“有草有鱼”;统筹推进幸福美丽河湖创建,规划建设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推进市域滨河公园、水上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打造孝妇河、范阳河、猪龙河、涝淄河和文昌湖、马踏湖“四河两湖、清水润城”生态水系景观,

切实保障水生态安全。

(二)主要目标及具体指标

1. 主要目标

市域全部河流基本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达到水功能区目标,城镇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水资源节约集约和统筹配置体系基本完善,城乡供水安全切实得到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主要河流恢复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市域城区段主要河流“美丽河湖”基本实现。

2. 具体指标

到 2025 年,全市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指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再生水利用率

达到 30%,全面完成国家节水行动任务目标;市域地表水拦蓄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水利用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基础设施配套和改造基本完成,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省定目标以上;骨干河道及主要支流治理、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基本完成,河湖水库等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全面建立,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市域内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力争全面消除 V 类水体,各类人工湿地面积增加 15000 亩。全市优良水体比例由 2020 年的 7.7% 提升到 70% 以上,生态系统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基本恢复,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全市主要河流具体指标表

序号	责任区县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属性	“十四五” 拟定目标	“十四五” 争取目标
1	淄川区	太河水库	太河水库	国控	Ⅲ	Ⅲ
2	周村区	袁家桥	孝妇河	国控	Ⅳ	Ⅲ
3	高青县	道旭渡	支脉河	国控	Ⅲ	Ⅲ
4	沂源县	田庄水库坝上	田庄水库	国控	Ⅲ	Ⅲ
5	沂源县	韩旺大桥	沂河	国控	Ⅲ	Ⅲ
6	桓台县	西闸	小清河	国控	Ⅳ	Ⅳ
7	高青县	黄河	黄河	国控	Ⅲ	Ⅲ
8	博山区	西龙角	孝妇河	省控	Ⅳ	Ⅲ

9	淄川区	南外环	孝妇河	省控	Ⅳ	Ⅲ
10	张店区	孝妇河张周路桥	孝妇河	省控	Ⅲ	Ⅲ
11	高新区	于堤村	东猪龙河	省控	Ⅳ	Ⅲ
12	桓台县	猪龙河入小清河处	猪龙河	省控	Ⅳ	Ⅲ
13	文昌湖区	范阳河张博路沿线站点	范阳河	省控	Ⅲ	Ⅲ
14	临淄区	东沙	乌河	省控	Ⅳ	Ⅳ
15	桓台县	乌河入预备河处	乌河	省控	Ⅳ	Ⅳ
16	张店区	张钢北	涝淄河	市控	Ⅳ	Ⅲ
17	张店区	猪龙河裕民路桥	东猪龙河	市控	Ⅳ	Ⅲ
18	博山区	岳阳河入孝妇河处	孝妇河	市控	Ⅳ	Ⅲ
19	博山区	沙沟河入孝妇河处	孝妇河	市控	Ⅳ	Ⅲ
20	临淄区	302 井	齐鲁排海管线	市控	Ⅴ	Ⅴ
21	临淄区	运粮河入乌河	运粮河	市控	Ⅳ	Ⅳ
22	桓台县	杏花河入小清河处	杏花河	市控	Ⅴ	Ⅳ
23	高新区	甘家村	涝淄河	市控	Ⅳ	Ⅲ
24	经开区	范阳河 309 桥	范阳河	市控	Ⅲ	Ⅲ

说明:齐鲁排海管线为齐鲁石化公司建设的入海排污管线,302 井断面作为科研趋势断面以Ⅴ类水体进行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突出“控源头”“治污水”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同步实施再生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加强河道入河排口整治,保障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1.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重点工

程。2021 年,全市计划新建临淄区淄东污水处理厂 1 座;对博山区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推进淄川区罗村镇污水处理厂、周村区周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能力建设,确保正常运行;对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高青绿环污水处理厂、高青南岳污水处理厂,沂源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体标准。“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对全市 24 座城镇

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厂 11 座,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13 座)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体标准;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生态补水工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2.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2021 年重点抓好博山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沂源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处置工作,杜绝因污泥处置不及时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确保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目标。“十四五”期间,建成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的污泥无害化及资源化综合处置项目。(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2021 年,着力解决市政污水管网错接、漏接和管网修复等维护工作;定期对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完成临淄区乌河上游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在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沂源县共新建污水管道约 78 公里。“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新建管网 938 公里。2025 年全面完成建成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交通干线存在雨污不分、清污不分的污水管网

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提升重点工程。2021 年,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改造工程,对博山区岳阳河矿井水进行治疗;对周村区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氟化物进行深度治理;对博山区东佳集团,桓台县东岳集团、唐山热电、博汇纸业、金城石化等重点企业的污水进行深度治理,提高出水水质。“十四五”期间,对全市 10 个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体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实施农业污染防治工程。2021 年新增完成 1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十四五”期间,采用纳管、建站、铺设管网+建设蓄污池+集中拉运等方式,因地制宜完成 6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农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积极开展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实施排污口重点整治工程。对全市所有河流进行排查,各类排口共计 2427 个,其中存在问题排口 227 个,2021 年全部整治完成。对不规范的排口进一步核实分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严格管理。(责任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开展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行动,2021年计划投资28.4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91.9亿元。(具体工程清单见附件1)

(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保障生态流量等原则,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做好“引客水”提升重点工程。进一步理顺引黄管理体制,强化市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优化引黄水资源配置。围绕用足用好黄河客水,配合黄河河务部门推进刘春家、马扎子引黄闸改建工程,恢复原设计引水能力,做好黄河水引水指标争取工作。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部署,适时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淄博市配套工程相关工作。扩大客水受水区,覆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桓台、高青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向淄川区供应客水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向博山区供应客水的论证、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做好“蓄雨水”节约利用提升重点

工程。推进水库提标扩容工程,按照“一库一策”论证分析,对具备条件的水库进行提标扩容改造;经比较论证,选择适宜地点新建调蓄水库。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提升河道、水库雨洪水拦蓄能力,沂源县作为试点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在城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建设下沉式绿地广场、雨水滞留塘等设施,实现雨水滞纳和存蓄。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南部山区,大力建设小水池(窖)、小池塘、小水渠、小泵站、大口井等五小水利工程,提升雨洪水集蓄与利用水平,实现“有河有水”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做好“用中水”提升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要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和再生水供水管网。到2025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不低于50%,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比例不低于20%。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原则上使用再生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4. 做好“保供水”品质提升重点工程。构建多水源供水体系,地下水、地表水、客水水源互为备用,城市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水质按照国家要求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推广城市供水深度处理工艺,城市(县城)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5%以上。新建、提升改造供水水厂,提升处理能力,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新区水厂建设、泮水水厂深度处理提升改造以及东风水厂、张店水厂等现有老旧水厂改造工程;推进引黄供水、“引太入张”等骨干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提高供水保证率,实施新城净水厂至石桥配水厂输水管线复线工程、引黄供水主管道环线工程、中铝工业园供水工程、“引太入张”输水工程维修加固工程等。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程,加强“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解决“让百姓喝上放心水”的瓶颈和短板。加强公共供水服务能力,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省定目标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5. 做好“抓节水”提升重点工程。一是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继续把农业节水作为主攻方向,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率先在沂源县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强灌区用水计量设

施配套,积极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溉体系。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二是深入开展工业节水。以提高水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三是加强城镇节水。加快推进城区绿化用水提升工程改造,加快推进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快换装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做好冬季地源热泵采暖用水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做好“地下水”控采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任务,提前完成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压减任务,持续加大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保护力度,强化市级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开发利用,做好保护性开发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行动,2021 年计划投资 10.69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96.18 亿元。(具体工程清单见附件 2)

(三)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全面梳理水旱灾害防治短板弱项,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水库、河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管渠、泵站提标改造等“排涝水”项目建设,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1. 实施河道治理提升重点工程。一是完成今年重点水利工程后续建设任务。完成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孝妇河干流、淄河、范阳河、杏花河、预备河、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马踏湖蓄滞洪区等列入省市实施方案的重点水利工程剩余工程建设任务,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开工建设东猪龙河经济开发区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12 公里。二是抓好其它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对沂河田庄水库至东里段进行系统治理,治理河道 55 公里;对淄河博山段进行治理,计划治理河道 10 公里;对乌河临淄段进行治理,计划治理河道 16 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实施乡村河道及山洪沟治理提升重点工程。对 26 条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河流进行治理,治理河道长度 205 公里;完成淄川区峨庄支流、幸福支

流、博山区赵庄支流、石沟河 4 条山洪沟治理,治理长度 27 公里;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农村河道进行疏挖整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实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提升重点工程。加强全市 165 座小型水库运行观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险水库,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全面完成除险加固工程。对全市塘坝进行全面摸排,按照先大型后小型,先重点后一般,分步实施、积极推进,对病险塘坝进行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 实施“防洪水”非工程措施提升重点工程。建设由防汛监测站点和县级平台组成的监测预警系统、镇到县视频会商系统、预警广播系统。新建雷达式雨水监测站点,实现 165 座小型水库水位实时监控全覆盖;提升改造南部山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确保 945 个山区村庄山洪防御全覆盖;提升改造北部平原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新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仓库等非工程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开展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2021 年计划投资 13.32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1.2 亿元。(具体工程清单见附件 3)

(四)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行动
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湿地保护

制度,着力实施自然岸线保护、生态补水等保护和修复工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形成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种形式的保护体系,改善河湖、湿地生态状况。

1. 实施生态河湖综合治理提升重点工程。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加强水系连通,统筹考虑生态用水,改善生态环境。实施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下同)生态水系用水配套工程,进一步提升完善“八河联通、六水共用”工程体系,保证中心城区生态用水需求。推进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工程,对孝妇河干流 59.96 公里河道进行文化生态休闲综合提升。加大对淄河流域的综合整治,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对淄河穿临淄城区段深入开展水生态综合提升改造,建设慢行一体滨河绿道、湿地公园,打造生态农业风光、生态绿化景观、运动休闲片区等。(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建设提升重点工程。中心城区河道要以“河畅、路通、水清、岸绿”为目标,实施“河道整治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美化工程和沿河交通工程”,打造成为集防洪排涝、休闲娱乐、人水和谐、亲水宜居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河流目标。在乌河、沂河、支脉河等重要河流建设 4 个河

道型人工湿地工程,面积共 7000 亩,以有效提升河道水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3. 实施河道、水源地生态修复及涵养林建设提升重点工程。“十四五”期间,在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及淄河流域建设生态涵养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行动,2021 年计划投资 7.86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68.2 亿元。(具体工程清单见附件 4)

上述四大提升行动,2021 年合计总投资 65.3 亿元,其中,新建、扩容城镇污水处理厂各 1 座,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 6 座,新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 78 公里,人工湿地 7000 亩,镇(街道)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工程 17 处,除险加固水库 5 座、塘坝 15 座、拦河闸坝 20 座,治理河道 162 公里;“十四五”期间合计总投资 297.5 亿元,其中,新建、扩容城镇污水处理厂各 1 座,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 24 座,新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 938 公里,人工湿地 15000 亩,新建水厂 3 座,改造水厂 6 座,新建供水主管道 287 公里,镇(街道)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工程 38 处,除险加固水库 11 座、塘坝 390 座、拦河闸坝 30 座,治理河道 465 公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由各市级河长湖长担任专项行动各领域的总负责人,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调度指挥,凝聚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方面力量,全力实施集中攻坚,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工湿地建设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用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源涵养林建设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管网建设,城区生态廊道建设等。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统筹配置利用和节约保护、城乡供水、河道治理、水库塘坝加固、水系连通、生态蓄水、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建设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入河排污口整治、汛期来临前市政雨水管网清淤疏浚等。

(二)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站在事关长远发展、事关城市形象的高度,立足实际,精准分析,科学谋划,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组织实施规划设计,突出引领性、前瞻性,绘就一张大水系建设蓝

图。秉承打造精品工程的理念,注重市场化、法治化,邀请国内一流建设单位参与工程招投标,提高建设标准,明确完成时限和验收要求,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程项目。

(三)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各方资源,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加大流域内各区县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在资金筹措方面的平台和杠杆作用,对符合PPP的公私合作模式项目,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四)强化督导检查。制定督查计划,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各责任单位定期调度工程建设情况,不定期开展检查,以督查、调度为抓手,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1. 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表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表
3. 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表
4. 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0〕171 号文件 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号),扎实推进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一)聚力提升现代种业发展。加大畜禽、水产、农作物等食品专用品种和地方特色品种的选育与开发保护力度,在全市重点培育1—2家“育繁推”一体化的动植物种子企业,支持一批农作物和畜禽良种优育重点项目。推行科学用药、优化施肥、种养循环、综合治理,推广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

系。实施数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培工程,加强示范创建和规范提升,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精准实施园区化集中育肥工程、黑牛改良育种工程、黑牛品牌提升工程等,做大黑牛产业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到2025年,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个,规模以上家庭农场达到2800家,认定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0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聚力打造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培育10家跨区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2家以上优势突出、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集聚区和示范物流园区,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绿色低碳、运行高效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生态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四)引导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每年组织企业参加知名食品展览、展销、评选等活动。融入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全球推介活动,借助我省优势渠道拓展果蔬、桔梗等农产品出口,抢抓市场份额。力争到“十四五”末,食品产业进出口总额突破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食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协同联动,指导各区县做好研发经费统计培训,深入食品领域研发投入大户企业、新纳统企业等开展一对一服务,切实提高研发经费统计数据质量。鼓励食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集聚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资源,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鼓励食品企业引进转化智能装备、绿色包装、立体仓储、线上检测仪器等先进装备和质检技术。落实好省、市对符合条件的食品产业重大装备应用、技改项目贴息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省食品行业区块链应用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质量品牌社会评价等服务。加快打造阿里数字农业山东仓。鼓励行业学(协)会和相关专业机构提供质量品牌社会评价服务,搭建质量品牌服务平台。用三到五年时间,树立 3—5 家食品产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中央厨房、农商直供、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直播电商应用,培育食品类“网红产品”。整合全市优质食品,加强区域资源互动,系统对接生产端、销售端,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持续优化产业支持体系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围绕畜禽肉制品、酒类、淀粉加工、果蔬加工、休闲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加工行业,加强发展研究和政策扶持,打造高质量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到“十四五”末,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小镇)30 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工作。鼓

励企业参与制修国际国内标准。推动“老字号”传承升级。提升“齐品·淄博数字农谷”公共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科研院所和食品企业开展食品产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推广尾水利用和加工脚料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对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示范带动作用大的通过市重点研发计划等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四、保障落实措施

(一)加强人才引领作用。积极引进和培育食品领域高层次人才,鼓励食品产业人才参与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淄博市首席技师。支持食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各类食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壮大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围绕食品产业推进驻淄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大力推行校企深度合作,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规模与质量并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严格食品安全质量监管。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运用“互联网+”,开展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公开信息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到“十四五”末,全市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鼓励食品企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稳岗返还、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强化银企对接,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

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为着力保障民生,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制定有关建设与管理指引,统一标准、分步实施,提升规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

造、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彻底改变我市城区农贸市场脏、乱、差等现象,逐步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实现城区农贸市场形象统一、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科学。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为农贸市场改造

提升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工作。市有关部门为业务指导主体,市场开办方为建设主体。

(二)坚持市场化原则。本着“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引导农贸市场开办方投入改造提升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及经营管理。

(三)先行示范原则。以主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下同)农贸市场为重点,从主城区和其他区县选取部分农贸市场作为试点,先行推动、压茬推进。

三、改造提升范围与类别

(一)改造范围。本方案中的农贸市场是指在淄博市城区内依法注册成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永久建筑为主体,销售农副产品、其它副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经营的以零售或批发为主的固定场所,包括批发市场、便民市场等。

(二)改造类别

1. 农贸市场改造成为农副产品超市。对于市场基础条件较好且市场开办方有改造意愿的农贸市场,可通过转换经营模式,进行改造管理。改造后的农副产品超市由开办方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农贸市场直接升级改造的,保持

农贸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农贸市场布局(改造设计)、墙面、地面、天棚、消防、上下水、供电、照明、厕所、通风、经营档口(操作台、柜台、货柜、电子称)、检验检测、中央空调等基础设施及经营设施进行改造,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改造后市场应布局合理、采光充足,场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清洁无水无垃圾,市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 批发市场直接升级改造的,保持批发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批发市场总体布局,市场装修,公共服务、消防、供电照明、排水排污、通风、卫生、经营、计量器具、检测、安全监控、物流配套、车辆停放等设施设备,证照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准入管理、价格管理、消费维权管理、诚信经营、食品安全管理等进行总体整改提升。改造后的批发市场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环境美观、管理规范。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1年2月底前)。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摸底,制定改造提升总体方案。各区县政府制定辖区内改造提升方案及具体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形成“1+N”提升方案体系。

(二)实施改造提升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压茬推进,稳步推动改造提升工作,力争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改造提升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完善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现场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制定巩固完善方案。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照提升要求,开展项目现场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市场开办方应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后仍未能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的,由出具不合格意见的市职能部门会同区县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改造提升及新建的标准化农贸市场,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市级和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出台配套奖补政策。

(二)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对涉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有关问题,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照“一事

一议”方式,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开辟“绿色通道”。

(三)保障建设用地。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保证。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地下空间和企业废弃厂房、仓库及空闲用地建设农贸市场。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事项的办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开展综合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存在问题,对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又不愿意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要统筹规划市场周边交通、卫生和停车等事项,积极稳妥做好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时商户临时安置工作。督促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工作进度,确保改造中不发生违建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开办方为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二)强化长效管理。农贸市场日常

管理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场产权人负责,可采取统一管理、自主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等模式。新建和改造后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改造时确定的市场布局和功能,不得擅自变更经营用途。同时,提高农贸市场信息化水平,增强农副产品追溯、商品价格、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等功能;积极鼓励创新业态和设立互联网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直供直销、网上订购、连锁配送等模式。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改造提升工作成效巩固。

(三)保障市场供应。市场升级改造期间,各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周边道路、闲置场地等区域划定

附件 1

临时经营场地或错峰改造等方式,引导市场商户持续经营,确保市民生活不受影响。

(四)建立项目调度和专项督查机制。项目实行周调度,每周五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和联系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导力度,健全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 附件:1. 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 拟改造提升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 领 导 小 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马晓磊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袁 良 副市长

成 员:王希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宇海 市公安局党委副
书记、政委

王连忠 市财政局局长

汪德法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局长

魏坤隆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齐孝福 市商务局局长

范桂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王怀志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
		张承友 经济开发区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召芹 周村区委副书记，
周洪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文昌湖省级旅游
周升光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度假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学刚	张店区委副书记、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齐孝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 婷	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	二、成员单位职责
路德芝	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全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总体协调工作；定期对各区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
赵 学	周村区委常委、副区长	行调度、督导；指导全市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
宋 磊	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各区县政府在
边江风	桓台县委副书记、县长	市场外不影响安全的位置划定临时经营
杨新胜	高青县委副书记、县长	场地，并疏导周边道路交通。
张 涛	沂源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郑良宪	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淄博先进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和规划许可手
		续办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农贸市场改

造提升工程中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源头保障农贸市场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价格及消费维权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指导建立健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快速检测机制。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自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的治理和市场周边违章搭建、流动摊点的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升级改造后的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农贸市场消防升级改造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消防升级改造方案论证等工作。

领导小组为市政府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拟改造提升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张店区(9 家):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博发水果批发市场(一期)、潘成粮油市场、丽景苑农贸市场、金乔农贸市场、金塔农贸市场、城中农贸市场、石村农贸市场、九级农贸市场

淄川区(3 家):淄博淄川澳翔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新星果蔬批发市场、淄川亿豪农产品批发市场

博山区(4 家):博山东关菜市场、博

山柳杭农贸市场、博山凤凰山农贸便民市场、博山福门智慧农贸超市

周村区(4 家):长行农贸市场、小寨便民市场、新建菜市场、荣和便民市场

临淄区(9 家):淄博西街继和果品批发市场、临淄区刘家农贸市场、齐都花园农贸市场、齐园农贸市场、张家太公市场、永流农贸市场、西高便民市场、闻韶南便民市场、雪宫便民市场

桓台县(3家):桓台县农贸市场、桓台兴旺便民市场、云涛市场

道世纪新城、儒林集便民市场、西北麻便民市场

高青县(4家):高青绿荫农贸市场、齐东路便民市场、田横路便民市场、城西便民市场

高新区(1家):南营农贸市场
经济开发区(1家):孙家村便民市场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文昌

沂源县(6家):西台成和农贸市场、涝坡河果蔬市场、西台成和超市、南麻街

馨苑便民市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培育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

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我市瞪羚、独角兽、哪吒等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壮大,将淄博打造为国内重要新经济策源地和活跃区,特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与发展思路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新经济生产要素全面赋能为重点,以培育企业新物种为抓手,努力培育淄博新经济发展新动能。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培育独角兽类企业 15 家、哪吒类企业 5 家、瞪羚类企业 150 家,打造平台化转型标杆大企业 10 家。

——建立非线性企业梯队培育体系。摆脱“小微企业—规上企业—龙头企业”的传统线性企业梯队培育路径,打造“哪吒—瞪羚—独角兽”的非线性企业梯队培育体系。

——搭建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体系。围绕企业各成长阶段发展所需,汇聚全市创新创业人才、金融资本、发展空间、数据等资源要素,厚植新经济发展沃土。

——建立创新发展全面支撑体系。

结合独角兽生态岛规划建设,引入企业孵化、创业投资、科技服务等社会服务机构,加大高端创新资源供给力度。

——完善新经济企业服务体系。用足政务服务资源,健全科技金融配套服务,加快新一代信息服务基础建设,形成功能健全、服务完善、体系完备的新经济服务体系。

——重塑企业发展治理体系。秉承“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更多采取柔性监管方式。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多层次培育体系

1. 加强本土企业培育。建立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培育库,每年分类挖掘企业进入培育库,不断丰富新经济企业培育库后备资源,壮大培育根基。定期编写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发展报告,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提供精准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

游度假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招引新经济企业。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紧盯工业互联网、智联汽车、人工智能等产业新赛道,筛选引进独角兽潜力项目,支持独角兽、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来淄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围绕落户企业所处产业链探索“链长制”,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共同在淄发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创新企业孵化模式。引导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大企业通过业务拆分、跨界创新、布局新赛道等方式进行平台化转型。依托权威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开展咨询服务,编制平台化转型方案,支持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帮助中小企业整合重组和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区域双创环境整体提升,推动更多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裂变诞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 加强发展载体建设

1. 加快独角兽生态岛建设。依托高新区高标准推进独角兽生态岛规划建设。五年内,加快完成功能起步及配套区建设,打造研发众创平台、未来场景中心、商业模式模拟实验室、科技服务大市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吸引国内外头部

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积极打破产业鸿沟,推动实现产业间互联互通,打通岛内产业与企业平台数据,营造产业跨界融合环境,形成淄博市独角兽企业总部经济聚集地和创新孵化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搭建开放交流平台。拓展企业家朋友圈,链接国内外新经济发展高地,汇聚创业投资机构、创新服务组织、科技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打造政企、企企交流合作平台。实时追踪硅谷等地独角兽企业发展动态,帮助企业加快融入全球独角兽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1. 加大创投资源供给。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的重点支持,构筑多层次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为企业的爆发式成长营造良好股权类募资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上市精准培训。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优化信贷融资环境。鼓励企业用好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

接融资服务资源。将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作为“首贷培植行动”、银税互动、应急转贷重点服务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多维度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四)优化创新服务体系

1. 支持企业建设新场景。发布并定期更新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清单,引导企业进行场景创新。加快新基建建设,围绕智慧政务、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应用场景,通过政府采购、试点示范等多种形式,支持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开展多元化应用实践。推动新物种企业产品、技术在本市推广使用,支持企业参与各级政府主导项目的招投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有关部门)

2. 加强人才引育支持。开展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专题招才引智活动,引进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高校优秀毕业生。用足用好“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和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措施,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在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支持企业申报重

点人才项目,对于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可直接认定为高端人才,分别按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

3.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力度,以“平台思维”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支持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创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中心,做好政策兑现工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绘制专利地图,开展专利导航,精准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4. 鼓励企业拓展国外市场。支持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拓展国外市场。帮助企业对接国外资源,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用好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5.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大力推进“网上办”和“一站办”“一窗办”“一次办”。建立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通过推进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帮办代办等措施,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独角兽企业“一企一策”专项协调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邀请企业代表参加,受邀企业中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不少于五分之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6. 实施管理提升工程。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全流程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扶持。经认定的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加大独角

兽生态岛支持力度,市级将根据建设和运营成效,每年拨付 1000 万元支持生态岛建设和运营,连续支持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和高新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依托独角兽生态岛,强化对独角兽和准独角兽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于新引入准独角兽企业在岛内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在岛内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 5 年期不超过 1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 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落实大企业平台化转型扶持政策,对于本地大企业孵化培育出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大企业 20 万元/家、100 万元/家、300 万元/家奖励。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企业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后,按照培育期内企业实际发生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上市融资,我市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新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 等股权投资的,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用地保障,为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预留发展用地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壮大。支持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新上项目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加大存量用地保障力度,确需使用新增用地的,对列入省重大项目的,积极争取省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列入市重大项目的,市级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保障。集中能耗、资金和排放指标等各类要素资源,完善“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体制机制,强化能耗、资金和排放指标统筹保障。支持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申报市重点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的,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瞪羚、独角兽及哪吒企业申报各级专项扶持资金及政策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真正做到“非禁即入”,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推行“沙箱”监管措施,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哪吒企

业,给予 2—5 年的包容期,期间更多采用信用承诺、提示约谈、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于企业首次非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可视情免予处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服务专班统筹推进全市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培育工作。建立问题日常收集、协调会商、及时解决机制,重点协调解决企业成长阶段遇到的突出问题。强化财政扶持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政策兑现。适时调度政策落实及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督促培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建立遴选机制。每年组织一次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申报遴选活动,企业自愿申报。区县工信部门对属地申报企业初审确认,出具推荐文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企业名单并组织发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推广新物种企业培育先进经

验和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

四、附则

(一)对获得正式认定的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5年。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审,复审达标的继续保留资格,但不再重复享受资金

类扶持政策。

(二)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淄博市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哪吒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

淄博市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哪吒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国际国内通行标准及我市培育工作实际,制定我市瞪羚、独角兽和哪吒企业认定标准:

一、培育范围

工商注册、税务解缴关系、统计关系在淄博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所在行业属于且不限于淄博市重点关注的四强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非烟草、铁路、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银行等行业企业。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传统贸易公司。

二、认定标准

培育对象包括瞪羚(准瞪羚、瞪羚培育)企业、独角兽(准独角兽、独角兽培育)企业和哪吒(小哪吒)企业三大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瞪羚(准瞪羚、瞪羚培育)企业认定标准:

1. 瞪羚企业是指跨越死亡谷、进入高速成长期的企业,也被称为“高成长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增长率指标、创新能力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1)增长率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15年(以自然年计算),基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 20%，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②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15 年(以自然年计算),基期年雇员人数 100 人及以上,最近三年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③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最近一个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正增长；

④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10 年,最近一个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正增长。

(2)创新能力指标

最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即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2.5\%$ (注册时间不足 4 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2. 准(潜在)瞪羚企业是指创业企业迅速发展,有希望快速成为瞪羚企业的创业型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增长率指标、创新能力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1)增长率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10 年(以自然年计算),基期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②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10 年(以自然年计算),基期年雇员人数 50 人及以上,最近两年雇员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③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3 年,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正增长；

④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正增长。

(2)创新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即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2.5\%$ (注册时间不足 3 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3. 瞪羚培育企业是指具备成为瞪羚企业潜质,有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具体指标如下:

(1)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10 年(以自然年计算);

(2)基期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3)最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15\%$ 。

(二)独角兽(准独角兽、独角兽培育)企业认定标准:

1. 独角兽企业是指具有爆发式成长、稀少、是投资者追求的目标等属性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1)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2)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2. 准(潜在)独角兽企业是指从创业团队、产业方向、技术创新能力及发展趋

势看,具有成为独角兽企业潜质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成立时间不超过9年;
 - (2)成立时间5年之内,估值不小于1亿美元,或成立时间5—9年,估值不小于5亿美元;
 -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3. 独角兽培育(种子独角兽)企业是指处于创业期,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商业模式得到资本和市场初步认可,具有成为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潜质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
 - (2)估值超过1亿元;
 -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三)哪吒(小哪吒)企业认定标准:

- 1. 哪吒企业是指在创业初期就获得1亿元(含)以上投资、具有成立时间短、成长起点高、赛道领域新、场景创新强等特征的新经济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
 - (2)A轮(含)前累计获得私募融资金额1亿元及以上。
 - 2. 小哪吒企业认定标准:
 - (1)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
 - (2)A轮(含)前累计获得私募融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
- 如遇国际国内通行标准发生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我市具体认定标准及时调整完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

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

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一)市级加强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区县政府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市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二)县级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

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各级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市、县两级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

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级按照以下比例补助：博山区、周村区40%；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20%；高新区市级不负担；高青、沂源两个省财政直管县按照5%的比例给予奖补。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万元、乡道5万元、村道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五）各级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地方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五、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

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县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七)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八)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六、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九)全面推行以区县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

乡、村道路长,由区县、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区县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对各级路长履职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2021年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市、县各级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市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市城市管理局)。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

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

(十二)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

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4月30日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市级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检查督导,区县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